（上接B079版）

（五）兆新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新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2	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3	深圳市健行仁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4	深圳市华实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5	深圳市宏易菁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6	深圳市麦瑞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7	深圳市蓝色大禹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8	廊坊佳泰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之公司
9	深圳市深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之控股公司
10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
11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担任合伙人之企业
1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1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14	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之公司
15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16	上海赫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副总经理之公司
17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之公司
18	上海实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19	上海实募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20	上海浩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六）兆新股份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新股份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6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1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82%	
12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60%	
13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14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15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20%	
16	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20%	
17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36%	
18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8.33%	
19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9%	
20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44%	
21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RAINBOW SHARES (HK) CO., LIMITED)	100%	
22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3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0%
24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26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27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8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9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1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2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3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七）兆新股份之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新股份之其他关联法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母公司
2	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之控股公司

三、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其关联方的核查

（一）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兆新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调档核查，深圳科恩斯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8HP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19号小班布教育城1层A12
法定代表人	蒲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销售、金属材料、建材、塑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项目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股东	成立至今，香港科恩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恩斯的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蒲进（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刘利平（监事）

（二）香港科恩斯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调取香港科恩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恩斯”）自成立至今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全部存档，香港科恩斯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香港科恩斯有限公司（Hong Kong Coms Limited）
公司编号	27429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United 1903, 19/F., Tower 2,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6日
管辖法律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东	成立至今，科恩斯有限公司（BVI）持有香港科恩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董事变更情况	自成立起至2019年7月9日期间：董事为蒲进； 2019年7月9日起至今：董事变更为黄绍嘉和詹仰玲。

（三）科恩斯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

根据深圳科恩斯及科恩斯有限公司向兆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恩斯有限公司的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科恩斯有限公司（Coms Limited）
公司编号	19905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Vistra Coporation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C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管辖法律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变更情况	成立起至2019年7月8日期间：股东为蒲进，持股比例为100%； 2019年7月8日，蒲进将其持有的科恩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绍嘉； 2019年7月8日起至今：股东变更为黄绍嘉，持股比例为100%。
董事变更情况	成立起至2019年7月8日期间：董事为蒲进； 2019年7月8日起至今：董事变更为黄绍嘉和詹仰玲。

（四）深圳科恩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资料显示，深圳科恩斯自成立起至2019年7月8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蒲进，自2019年7月8日起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绍嘉。

（五）深圳科恩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科恩斯的工商内档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科恩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蒲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刘利平	监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深圳科恩斯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深圳科恩斯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对深圳科恩斯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深圳科恩斯的关联自然人。

（六）黄绍嘉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企业

根据深圳科恩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绍嘉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持股（持股比例）及职务
1	科铭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是（85%）
2	香港科恩斯有限公司	是（100%）
3	科恩斯有限公司	是（100%）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是（9%），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科茂电子有限公司	是（60%），董事
6	深圳市奥康德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是（1%），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深圳市世纪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9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科铭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99%），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科信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深圳市科名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科名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否，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深圳市科名南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市金瑞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否，董事长
15	深圳市安达绿色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否，董事长
16	深圳市和丰年置业有限公司	否，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深圳前海中投联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否，董事长
18	深圳市科名南油置业有限公司	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七）蒲进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企业

根据深圳科恩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蒲进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持股（持股比例）及职务
1	深圳宝能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	否注，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7.54%），无
3	珠海国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是（6.94%），董事
4	湖南久大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49%），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北京厚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10%），无

注：

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蒲进持有宝能创展的20%股权；

2016年11月17日，蒲进将其持有的宝能创展的20%股权转让给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起至今：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宝能创展的100%股权。

（八）宝能创展与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关系

宝能创展与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关系图如下：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宝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代码：01282）于2019年11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的公告，姚建辉及姚振华（姚振华与姚建辉系兄弟关系）间接持有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合计100%的权益，同时姚建辉为宝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会主席，因此姚建辉通过宝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通过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宝能创展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

（九）深圳科恩斯与兆新股份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深圳科恩斯向兆新股份提交的回函，深圳科恩斯与兆新股份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深圳科恩斯（贷款人）与兆新股份（借款人）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借款本金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3个月，月利率为2.5%，目前该笔借款未到清偿期。

四、结论性意见

（一）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兆新股份

根据兆新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兆新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兆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兆新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兆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兆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兆新股份董监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兆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兆新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兆新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新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陈永弟先生、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陈永弟先生

根据陈永弟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陈永弟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科恩斯及股东与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 根据深圳科恩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蒲进于2019年7月8日前间接持有深圳科恩斯100%股权并控制深圳科恩斯，后以1美元的对价向黄绍嘉间接转让深圳科恩斯的100%股权，同时蒲进自深圳科恩斯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蒲进应认定为深圳科恩斯的关联自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宝能创展成立至今，蒲进一直担任宝能创展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董事，且于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蒲进曾持有宝能创展20%的股权，因此蒲进应认定为宝能创展的关联自然人。

(3)根据本核查意见第三条第（八）项的描述，宝能创展与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

综上所述，蒲进为深圳科恩斯和宝能创展的关联自然人，且宝能创展和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所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5）项规定的情形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原则，认为深圳科恩斯和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关联关系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根据科恩斯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金融”）致公司的复函，公司董事（张文先生、翟建峰先生、杨钦湖先生、陈实先生、王丛先生、李长霞女士、肖土盛先生）、监事（黄浩先生、蔡利刚先生、王云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健先生、汤薇东女士、金红英女士、苏正先生）的《确认函》，科恩斯实业及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彩虹集团、汇通正源、宝信金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借款人）与科恩斯实业（贷款人）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了借款本金为6,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3个月，月利率为2.5%，目前该笔借款未到清偿期。除此之外，科恩斯实业及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4、据披露，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2.03亿元、-0.30亿元。请详细说明出售标的资产对你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回复：

标的资产账面净值836.6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613.24万元（2000年取得），房屋建筑物223.45万元。出售标的资产，如相关转让手续能在本年度内完成，按1.5亿元价格出售，公司将产生约1.416亿元收益。

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的石岩厂区处于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区范围内，需进行搬迁。公司经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会议沟通，拟以公司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取代本次搬迁的政府补偿费用。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的公告》，公司申报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批准，并列入《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用地（M0）等功能（在满足工业区块线管理要求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等前提下，如可建设厂房，需配建不低于改造前厂房建筑面积（11,273.88平方米）的无污染厂房）。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工业用地（M）分为普通工业用地（M1）和新型产业用地（M0），普通工业用地（M1）范围为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工业用地，主导用途为厂房；新型产业用地（M0）范围为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用地，主导用途为厂房（无污染生产）、研发用房。

从本项目列入城市更新单元后，公司积极寻求合作方，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与合作方科恩斯实业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同意科恩斯实业作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且双方一致同意就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及物业权益，科恩斯实业以货币形式予以补偿，拆迁补偿款总价1.5亿元。

公司本次处置部分长期资产，是从公司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而做出的经营决策，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二、关于投资设立兆新商置

5、请补充披露2018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等，如涉及数据引用的，请注明数据来源；并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成立兆新商置并涉足房地产业务的原因，兆新商置的主营业务范围，与你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如无，请充分提示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回复：

（1）房地产行业情况

①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2018年以来房地产业保持了较强韧性，在现价GDP中占比达到6.65%，已连续4年上升，继续刷新历史新高。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年名义增速9.5%，较2017年加快2.5个百分点，相当程度上对冲了基建投资的断崖式下跌，保证了固定资产投资的平稳增长。

②调控政策加码叠加行业自身周期调整等因素，使得2018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主要指标走势继续呈现结构性分化特点：

1）销售趋冷，而土地成交火热。

2）新开工增速与竣工增速持续分化，其中新开工面积维持高增，而竣工面积大幅负增长，二者缺口不断拉大。

3）投资增速回落幅度慢于销售增速回落幅度，二者差距有所扩大。

③当前的房地产市场仍然是保证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政府一方面会警惕房地产泡沫继续吹大、房地产市场风险增加，另一方面又需要借助房地产保增长稳定经济，特别是当前外部严重的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所以，对一些城市的房地产市场仍然过热的现象，政府一定会要求控制。长远来看，国内房地产市场的总体格局正在发生较大变化。

1）政策：供需两侧精准调控，引导预期回归理性；

2）价格：百城价格整体趋稳，三线城市涨幅回落明显；

3）供求：供给增长、成交平稳，短期库存水平更趋合理；

4）土地：推出和成交继续增长，热度明显下降，流拍突出；

5）企业：业绩保持增长、拿地放缓，强化现金流管理。

④行业主要企业：万科A、保利地产、中海地产、中国恒大、碧桂园等等。

（2）成立兆新商置的原因

公司成立兆新商置并非为了进行房地产开发，当前公司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成立兆新商置的原因、目的及意义如下：

①精细化工产业因配合政府环保工作，搬迁至异地，重建工厂及恢复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原工厂拆迁及搬迁而造成的客户流失，也需时日重新拓展及维护；气雾剂每年的产能产值相对稳定，短期内难以有重大突破。

②新能源光伏产业因受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后续发展受限。

③新材料产业目前尚未实现盈亏平衡。

综上，鉴于当前公司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主营产业发展遇到阶段性困境，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营团队经多方探讨、研究，决定拓展新的业务发展领域，探寻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添砖加瓦。

公司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房地产相关行业经验及背景，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行业优势，拟拓展房地产上下游相关配套服务，计划拓展商务服务业、租赁业、物业管理、共享办公、众创服务等等业务，为公司补充可持续的收入。

（3）兆新商置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以及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兆新商置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当前业务没有直接的协同效应。

本次拟投资设立兆新商置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契机，拓展进入房地产投资领域，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的迅速转型，并能实现公司主营业务与湾区资源的有效整合，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这对公司而言是一个重大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在未来实际经营中，由于宏观或微观等环境的有关因素影响，公司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从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①首先从宏观角度出发，有可能会面临政策、市场、融资、利率等方面的风险。

政策风险：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行为是调节房地产行业走向的基础，也是影响房地产行业至关重要的因素。从长远来看，房地产行业这一良好的发展态势能否长期保存下去，仍未可知。与其他商品相比，房地产整体价格较高，且关乎每一个人的生活，因此房地产业的走向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也是历届政府关心的重要民生问题，政策调控的主要对象。上涨速度过快的房地产价格容易扰乱国民经济秩序，对社会的稳定造成不好影响；房价缓慢上涨甚至价格下滑，不利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再加上当前世界经济形势的多变性，使得政府随时都有可能根据我国整体经济形势，来制定相关的税收政策、行业政策，以此来影响房地产经济的具体走向。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供求关系以及行业竞争方面，是由于市场竞争状况、消费者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对整个房地产行业发展形成的影响，使得已投资完成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目标，从而造成投资资金无法及时回笼，形成资金沉淀的风险。由于许多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而在这个过程中随着经济的发展，不仅房地产行业会发展变化，人们在房地产方面的消费主张、需求等也会发生改变，从而可能造成价格过低或产品滞销，进而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影响。

融资风险：房地产投资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在后期项目开发中，如何得到资金支撑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而面对这一问题，融资成为了企业的必要选择。然而，一方面现阶段国家对于房地产融资的管控仍然非常严格，存在极大的融资难度；另一方面当自身资产结构出现问题或者融资成本过高的情况下，公司就很有可能将面临较高的融资风险。而这种风险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又与项目本身周期长和规模大等特征具有紧密的关系，因此无论是公司自身的融资风险管控能力出现问题还是市场环境变化，都会导致公司面临严重的融资风险。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是因为银行或者资金出借方调整自身还款利率产生的风险。特别是当银行在提高利率之后，不仅会提升开发成本，而且会影响社会大众对房地产商品的消费决策，从而导致公司可能会出现较大的资金管理或产品销售风险。

项目建设风险：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人、财、物等多方面统一配合，同时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销售、租赁、运营等均需要获取相关的审批手续。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审批风险以及最终不能建成或销售、租赁的风险。

②从微观角度出发，受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配套设施以及未来有关产业园区等房地产商品规划方面的制约等因素影响，公司拓展房地产投资业务也会面临着各种不同的竞争压力和风险。

a）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中心区域土地资源稀缺、竞争激烈，三四线城市以及部分核心城市外围区域土地资源需要较长周期的培育。

尽管粤港澳大湾区的11城的住房自有率普遍都不高，甚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由于前几年的去库存大周期，再加上大湾区的政策利好，楼市在疯狂炒作下，目前受政策的冰冻暂时进入休克周期。像惠州、肇庆、江门这些三四线城市，受前期去库存政策影响，住房自有率较高，因此现阶段出现高位横盘、房子有价无市的现象。

公司在此时机进入房地产投资领域，核心、中心区域土地资源的竞争压力无形之中会增加，进而影响投资成本的增加；而三四线城市的土地资源，需要较长周期的培育，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后续的运营压力和投资成本。

b）湾区人才、交通、产业、资源等方面的配套仍在完善中，当前生产要素成本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近年来，珠三角地区土地开发强度日益提高，现已超过30%的国际警戒线，港澳本来就是弹丸之地，对产业项目的容纳能力极为有限。能源方面，粤港澳大湾区城市90%以上的能源都是依靠外省调入。劳动力成本方面，随着全国劳动年龄人口总数逐年持续减少，靠外省劳动力输入的珠三角地区近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用工荒，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虽一再提 高却仍然面临招工难的问题。另外，粤港澳大湾区许多城市近些年来房价不断攀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粤港澳大湾区在生产要素成本高企的形势下，也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c）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下的产业园区从建设到招商再到投资运营，需要革新开发运营模式，对于产业生态的创新要求更高。

新能源、生物降解材料和精细化工是公司主营的三大业务板块，在拓展房地产投资业务过程中，产业园区的建设无疑是公司基于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下进入房地产投资领域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

不同于全国其他区域的产业园区对于企业规模、投资额、税收等招商要求的重视，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下的产业园区更注重生态招商，更加看重企业对于产业生态的帮助，并倡导产业园区应当提供优质资源给优秀的创新企业、支持创新企业成长壮大的同时，产业园区也能从投资服务、平台服务等方面分享“蛋糕”。因此，这也要求公司在产业园区的生态设计方面革新开发运营模式，重视各类创新主体、创新种群、创新群落与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摒弃传统产业园区运营中的一味刻意“招商”。

6、请补充说明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及资金到位时间，如涉及现金出资的，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资金的具体来源。

回复：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66,443,564.25元，流动资产648,585,767.55元，总资产3,048,114,564.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03,685,831.39元。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兆新商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拟分期出资。

由于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厂房搬迁，产能受限和光伏电站所在地受连续阴雨气候影响，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259,390,148.14元，较去年同期478,854,921.87元下降45.83%。公司产能恢复正常后，公司现金流将有望明显改善。

公司正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多举措增加资产流动性，必要时也考虑处置部分长期资产，增加流动资产。

7、请补充披露拟涉及房地产项目的具体内容，所需资质及取得情况，拟投资进度以及人才技术储备情况，如无，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尚无房地产项目开发计划，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公司除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房地产相关行业经验及背景外，无其他人才技术储备。

三、关于股权质押

8、2019年11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称，截至2019年11月20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40.0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同时，陈永弟持有的486,007,100股将于2019年12月16日被司法拍卖，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5.82%，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彩虹集团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融出资金方）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截止日期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彩虹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00	2016/9/8	无	13,000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	彩虹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00	2017/1/13	无	15,000	归还他行借款
			400	2017/5/10	无		
3	彩虹集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	2016/10/14	无	15,900	采购支付
			1,800	2016/10/21	无		
	陈永弟		400	2016/10/25	无		
4	彩虹集团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00	2017/8/21	无	3,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彩虹集团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	2017/5/17	无	1,500	支付货款
6	彩虹集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780	2017/7/25	无	27,000	补充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7	彩虹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00	2017/8/8	无	25,000	支付材料款
8	彩虹集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017/9/12	无	8,600	补充流动资金
9	陈永弟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17/10/10	无	6,400	补充流动资金
	彩虹集团		1,700				
10	陈永弟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600.71	2017/5/23	无	136,057	偿还到期债务
11	彩虹集团	鲁锦泉	551.4459	2018/8/8	无	21,543	资金周转
合计			75,332.1559	–	–	273,000	–

（2）请说明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拍卖的原因，并请结合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说明其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你公司应对控股权变更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①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拍卖原因及控股股东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陈永弟先生于2019年12月6日致公司的《回函》显示：陈永弟先生所持股票自2018年7月以来因债务违约均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法院司法冻结。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486,007,100股股票被拍卖及冻结的原因还在调查中，目前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申请，要求停止此次拍卖，后续有进一步进展，将及时向公司通告。

陈永弟先生与债权人正积极沟通处理该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拍卖事宜，同时也在加强融资对接，扩充融资渠道，必要时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措施，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及拍卖。

②公司应对控制权变更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合规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管理职权；不断优化经营模式，通过内部管理、外部经营相结合的方式，努力将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大股东股份被拍卖事宜，及时、完整地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9、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01号），要求公司说明董事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12月5日，公司向深交所回函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以下简称“公告”）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董事会决议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适当。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0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上述事项表示关注。针对《关注函》所涉及内容，公司聘请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